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正式记录

第 十 一 次 会 议

1995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赖尔德内楚伦先生 (蒙古)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罗萨里奥(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尽管我们知道我们的时间有限,但我还是要说,由主席先生你来指导我们的工作真让我们高兴。我们知道,你的当选,还有副主席和报告员理所当然地当选将提高委员会成功地其工作。

近日来,在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我们常常听到人们一遍又一遍地引用《宪章》部分的这句话:

“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这就是在联合国成立的时候人们表达的愿望之一。在《宪章》签署之后才只有几个星期,尚未生效,因而联合国还没有正式成立,对广岛和长崎进行的令人永远不会忘记的轰炸发生了,核时代也因而开始了。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五十年过去了,大会迄今已通过无数关于核武器和必须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这也是在向禁止质量或数量能力上的核试验的目标的最初步骤之一。

五十年已经过去了,随着东西方对峙的结束,冷战的年代也已经结束,不再是国际关系的一个庞大部分,因此古巴代表团必须说,尽管国际社会喊声不断,尽管大多数

的联合国会员国怀有意愿,但我们却未能实现我们的愿望,这使古巴代表团感到沮丧。核武器继续存在,甚至在我们地球的地表以下,核试验正引起地震。尽管拥有最大核武器库的国家已经裁减了最大的核武库,正在进行的改进这些武器的工作却一点也不少。同样令人吃惊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但支持拥有核武器的军事理论却并未过时,并不仅仅是历史学家和博物馆关心的事情。相反,这些理论继续存在,一些人确实在背后说,这些理论还很有用。

所有的国家都面临着一个无法否认的挑战。特别是那些迄今并不支持全面禁止试验的国家。1996年年初将产生禁止包括和平和模拟使用在内的各种类型的核试验的条约。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从本届大会产生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清楚而明确的信息,这个信息应该体现在一项决议草案中,而这个草案应该赞同国际社会的感情,而且可不经投票而通过。

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坚决制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1995年3月25日,根据上述立场,也是为了表明我国完全愿意加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我国决定签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已经为批准该《条约》采取了必要的步骤。

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长在签署《条约》时表示:

“在严重的危险的阴影中,并在付出了巨大牺牲的情况下,这个世界也标志着古巴共和国政府重申其

核方案的真正和平的性质。我们以一种责任感重申，并阻碍古巴充分加入该《条约》的障碍继续严重地影响我国的安全。”

附在签名上的发言指出：

“世界这一地区的唯一核大国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一直实行敌对政策，继续对我国进行经济和金融封锁，并在违背我国人民意愿的情况下，继续强行非法占领我国领土的一部分。它的船只携带着核武器通过该地区。解决这个问题的未来方案应该视为是我国继续遵守该《条约》的一个先决条件。”

同一天还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目前也在研究批准该《公约》的问题。我国对此给予高度的重视。因此，今年3月，同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举行了一次关于该《公约》的国家使用的区域研讨会。我们正在海牙积极工作，以解决目前正在谈判之中的未决问题。

毫无疑问，为完成关于这项《公约》的谈判以及最近关于其剩余问题作出的巨大努力，没有得到那些拥有化学武器因而应在批准程序中走在前列的国家的相应努力。古巴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再拖延加入这项《公约》。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古巴作为《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在最近举行的几次会议中与其他代表团共同积极努力，这些会议是为了评价和议定可能采取何种新的措施来核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我们还将充分注意明年举行的会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在我们看来，没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条件就不可能有正义和持续和平的观点仍然完全正确。此外，没有普遍的和平与安全气氛就没有社会正义或经济和社会进步。古巴总统最近在哥伦比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上的发言在这方面仍然特别适用。他说：

“现仍在继续生产日益先进和危险的武器。这些武器的贸易在不断增长。各武器生产商在激烈的竞争。主要的武器销售国作为常任理事国参加安全

理事会的每一次会议。正是这些人在试图代表联合国促进和平。冷战的结束是否使曾用于军备竞赛的大量资源转用于更高尚的事业呢？”

毫无疑问，为我们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经济和社会发展好处尚未成为现实。在这个新的国际世界上，美国国会正在批准比其总统所提出的更庞大的军事预算，这令人震惊。人们会奇怪，现在所需要的是一切富有的国家对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作出更大和更有决定性的贡献，在这样的時候谁会需要更多的武器。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十三个国家对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表示祝贺。请相信，在你履行你的职责时将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我还谨向主持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巴伦西伦-罗德里格斯大使致以他应享有的敬意。

我们谨感谢秘书长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正在审议的各项目的报告。我们谨感谢裁军事务中心、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裁军研究所以及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的贡献。

近几年来在裁军领域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为现有的几乎所有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制订了国际条约。在紧张的几十年冷战时期，诸如《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开放天空条约》和《里斯本议定书》等军备协定是不可想象的。我们在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爆炸目的的裂变物质的公约方面正取得进展，我们在不断努力在全球减少核武器，最终目的是销毁核武器。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为它们是1967年签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感到自豪。我们欢迎古巴签署了该《公约》。古巴的签署、去年《四方保障协定》的签署以及巴西、阿根廷和智利的批准加强了《公约》建立的制度。我们鼓励在世界各地建立所提议的无核武器区并对《南太平洋非核化宣言》表示欢迎。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10月20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联合宣布它们打算于1996年签署《拉罗通加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从而与俄罗斯和中国一道成为这些《议定书》的签署国。我们相信,这些进展只会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为早日完成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采取的积极措施。

同时,我们促请核武器国家尊重核试验禁令。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与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样支持在核大国宣布打算在纵向扩散和核武器裁军方面实行克制的基础上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我们重申,我们对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决定恢复核试验深感失望。我们认为这些决定是对不扩散制度的严重打击,我们完全赞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缔约国1995年9月发表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声明。

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与会者们得出结论说,裁军已势在必行,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因此,它们在《行动纲领》中一致同意,应作为紧迫事项在核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方面制定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并采取措施。还制定了一项在商定期限内的全面分阶段方案,来不断地和均衡减少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尽可能早地最终彻底销毁这些武器。

我们还愿回顾在1990年,大会在《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宣言》当中指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具体目标并没有充分实现。大会确认了在核子、常规和化学领域的共同目标并且支持诸如建立无核区的倡议。《宣言》了解情况的公众能够在裁军进程中通过促进对裁军问题的建设性和现实对话来起积极作用。《宣言》结尾时指出:

“在世界迈向21世纪时,后代人显然需要对地球上生命的相互依赖有更多的知识和了解。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教育将发挥根本作用,可使每个人都认识到他或她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所起的作用。”(大会第45/62号决议,附件第7段)

在过去的年月里我们的目标并没有改变,尽管有的时候这些目标似乎难以捉摸。就在前不久,我们会员国代表

们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指出,

“虽然认识到除非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得到满足,否则争取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动是徒劳无功的……(我们将)大力支持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努力从事一切方面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根据我们的共同决心实现一个没有任何这类武器的世界。”(第50/6号决议,第1段)

我们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崇高的承诺,但是,我们未能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第49/75 B决议当中的任务规定,决议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

“初步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可用来确保取得适当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9/75 B号决议,第2段)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将于1997年召开的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下一次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必须以评估国际形势和裁军取得实质性进展前景为基础,考虑到相互联系的安全、发展和和平因素。我们认为还必须确认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的安全概念现在必须包括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和将世界的资源投入到人而不是战争武器上。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在筹备新的裁军特别联大时必须坚定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尽管自冷战结束以来全球的军火开支有所削减,但是军火开支的总额每年仍然超过7000亿美元。这个数额完全等同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解除影响到全世界大多数人口的社会和经济弊病所需的全球开支。数字本身就可以说明问题:有大约10亿人生活在仅够糊口的水平线下;世界一半人口可能得不到安全的饮用水;发展中世界四分之三的人没有足够的卫生设施;至少有2亿人缺乏基本住房。我们必须在国家和国际水平上重申解决这一事务的政治承诺,这样才能够实现我们所寻求的和平、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尽管取得了我才提到的裁军进展,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的确是逐步协调统一了处理核子、生物

和化学武器及导弹发射系统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问题的多边制度。但是,正如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指出:

“日益明显的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其基本组件的供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A/50/1,第947段)

另外,随着核武器的拆除,有关处理核武器所含裂变物资——尤其是钚——的手段引起的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心的主题。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商业核反应堆所储存的大量钚及其构成的扩散危险要求人们立即采取行动。必须尽快实施处理钚的适当长期解决办法。这个工作与运输有害废物和辐射材料的问题有着直接联系。

1992年,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政府首脑们对当时提议的通过加勒比海装运钚和未来装运有害废物和辐射材料的前景表示了严重关切。与这个态度一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担任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期间于1995年4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发出呼吁,要求停止通过群岛和领海及专属经济区进行航运。

加勒比共同体外交部长在本月早些时候开会时对于海运辐照核燃料、钚和高辐射废物给该地区带来的一再威胁表达了严重关切。他们指出,加勒比共同体对这种活动表达了坚决的反对,但是仍然有计划要在今后的十年内继续这种装运。部长们重申了他们的观点,认为这些装运是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首要关切的问题,因为它们给加勒比国家经济的环境完整和他们人民的健康和福利构成致命威胁。他们指出,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既没有资源也没有能力处理这些装运可能造成的任何偶然事故将造成的潜在破坏影响,他们回顾,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1994年巴巴多斯全球会议承认这些国家对环境灾难的极端脆弱性并且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对他们脆弱的生态系统的压力降低到最低限度的努力。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将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此事。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不能够忽视控制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转移的必要。我们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能够通过创造透明度成为一个加强全球和区域安全的建立信任

措施。我们希望将来能够设立削减常规武器的数量目标。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国际社会应该对常规武器无节制地流通和轻武器,尤其是自动攻击性武器和人体杀伤地雷扩散所造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作出协调反应。秘书长指出,轻武器的开支占全世界军火贸易总额的将近三分之一。

通常与贩卖麻醉毒品和其他犯罪活动联系在一起的非法贩卖军火,具有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小型、易受损害和开放的社会,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实际的威胁。这个问题由于军火走私面向国内冲突区域而复杂化,正如文件A/50/60所指出的,这些冲突的特点通常是:

“国家机构、特别是警察和司法系统瓦解,造成政府瘫痪、法治崩塌、匪徒横行、天下大乱”。(A/50/60,第13段)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

“自1992年以来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主要武器系统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现在必须在常规武器,特别是轻武器方面取得平衡的进展”。(同上,第65段)

但是,要有效果,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包括秘书长称之为“微裁军”的做法,以及机构改革,改进的警察和司法制度、选举改革和经济和社会发展。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一个相关关切是搁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议的项目的决定,该项目研究冷战后时期小国安全的军事方面。人们预期该项目对海湾、亚洲-太平洋、印度洋和加勒比区域小国提出比较研究报告。我们希望,能够作为紧急事项恢复和执行该项目。

我们还希望对即将关闭洛美、利马和加德满都的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的报道表示关切。我们认为,随着重点目前向秘书长所强调的集中在常规武器上,这些中心可以在发展区域主动行动和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参与的教育中发挥有益的作用。我们希望,可以找到办法,使这些中心的活动继续进行,并得到实际加强,以影响各区域各类更广泛的国家,包括加勒比小国。

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补编”中提醒我们：

“……我们仍然处于一个过渡时期。冷战的结束是地壳的一次大移动，而人们仍然感受到余震。但是，尽管我们脚下的地面还没有静止下来，我们却处于一个极有希望实现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A/50/80, 第5段)

如果我们要实现这个承诺，我们和我们所代表的国家便应该迎接这个新时代的挑战。

苏凯里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作为主席团成员，我为有机会与你密切合作而感到自豪，并且我国代表团保证向你和我亲爱的同事，主席团其他成员提供充分合作和支持。你的前任，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大使及其同事应该得到我们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在第四十九次会议期间的成就和献身精神。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问题几十年来在国际议程上具有高度优先的地位。但是，在过去几年中，这个问题变得更为重要。冷战结束之后，这时超级大国停止了军备竞赛，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已经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因此，今年春天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是重要的。

尽管其重要性，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不是该会议唯一重要的成就。有关加强《条约》审查过程和《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都是极为重要的。

我们知道，上述两项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规定了《条约》的普遍性。鉴于仅9个国家仍处于《条约》之处，并考虑到这9个国家中一些国家已经参加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其他方面，即无核武器区，这使它们加入《条约》不那么紧迫，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提出确保《条约》普遍性的新方法。一个方法可以是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个别或集体地接触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以便确保它们加入《条约》。

应该探讨其他可能性，并且除大会的努力之外，人们可以预见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在不

损害任何会员国主权的情况下，并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安理会可以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并通过要求尚未加入《条约》和没有参加任何国际核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会员国立即加入《条约》。集体安全，作为除其他外保障全体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利益的主要手段，必须优先个别国家的利益。

以《不扩散条约》为其基石的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最终目标是全面彻底核裁军。正象我们每年所做的那样，我们赞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减核军备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但是，需要更有效的措施，一方面消除世界现有的核武器库存，另一方面在已经发生的地方停止和逆转核扩散。这也适用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我们赞扬并十分感谢裁军谈判会议为在1996年前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正在作出的努力。我们特别赞扬最近宣布的放弃十年撤出的条件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内各有关方面尽快结束其谈判并产生零当量的全面条约。

下一步将是就一项可有效核查的禁止为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多边停产条约进行谈判。该条约将补充全面禁试条约。

就中东而言，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在尚未加入这项《条约》的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加入该《条约》以前，必须在所有论坛振兴我们的各项努力，以便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约旦已真诚地参加军备控制与裁军的多边谈判。鉴于目前该区域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多边谈判不久将导致该区域各国达成有效和可核查的军备控制协定。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是一个重大成就。我们完全支持这个目标，并认为，该无核武器区除了促进普遍彻底核裁军外，还将加强信任并消除对区域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

我们现在应忆及，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曾在其关于中东问题的

决议中对中东继续存在未接受保障制度的核设施表示关切,并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

大会还在其中东问题的决议中专门用两个段落论及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该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NPT/CONF.1995/32(第一部分)第17页,第5段)。

执行部分第8段阐明: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极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同上,第6段)。

这两段本身就说明问题,无须做进一步阐述。因此,我们要求以色列这个该区域拥有庞大核能力的唯一国家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之下,对于这项决议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作出积极回应,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提供便利。

我国代表团欢迎专家小组的工作取得丰硕成果,该小组制订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最后案文。在此之际,我要向所有非洲代表团表示祝贺,并愿向小组主席和各位成员,特别向非洲无核武器区问题协调员兼首席专家顾问绍位·奥贡班沃先生致以他们受之无愧的敬意,他们在这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希望这一伟大成就将促使中东区域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尽管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根源,但它不是唯一的根源。常规武器也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伤滥杀作用。约旦认识到这个事实并相信必须禁止这种造成巨大人类苦难的武器,因此最近已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同时,约旦还赞扬并积极支持旨在彻底禁止伤杀地雷出口的各项努力。

我们对迄今在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方面采取的步骤感到满意。但是,为了使合理化进程合理化,我们在此建议本委员会的这个议程项目实行两年制,即我们敦促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自本届会议或下届会议起,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将每两年审议一次。

埃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你的技巧和渊博的外交经验将使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支持并进行合作。我还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的前任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大使表示感谢,他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干练地领导了本委员会。

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思考的机会。我们应该对我们在裁军领域取得的成就作出估计,同时,我们还应努力确定在此领域今后各项努力的方针。

今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就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以及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通过了三项决定,并就中东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这些被视为一揽子方案的四项决定曾反映并将继续反映《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利益和目标,它们应该指导国际社会谋求核不扩散和加强《条约》审查进程。

人们普遍期望这些崇高的目标将确保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一份最后宣言,因为大会的目的——我们可别忘——在于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和延期,而不只是延期。这一错误的概念无疑不会存在很久,我国代表团希望未来的审议大会将实际包括审议。不扩散条约各方必须履行其承诺,必须全面、坦诚地正视条约执行方面的缺点和不足。

说到底,迄今为止,条约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核武器国家能否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核武器国家现在根据该条约第六条规定实施核裁军进程的情况并不能令人满

意,这是公认的事实。这种履行义务方面的差距不能长此以往下去。

在这样的背景下,应当指出,根据今年4月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及其中所载的行动纲领核武器国家承诺坚决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核裁军方面的义务,并重申承诺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至为重要的是要履行这些承诺,实现行动纲领并从而在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内销毁现有的核武库。

普遍性是实现不扩散条约最终目标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普遍性,核武器扩散带来的危险将继续存在,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在世界范围内增加。中东地区的时局就是这类威胁的证明。一个国家正在开展先进的、用意不明的核活动,而不接受国际监督。这种不平衡是不可接受的。如果任其发展,这只会导致本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极有可能播下区域军备竞赛的种子,后果将是严重的。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想指出以色列代表上个星期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时说,以色列支持不扩散的原则,该位代表还回顾了以色列1968年投票赞成不扩散条约并支持无限期延长条约。我国代表团欢迎以色列支持不扩散的原则。可是,四分之一世纪过去了,现在应当以行动来代替言词,是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时候了。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监督之下。

埃及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今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一届首脑会议期间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条约最后文本、并盼望着和非洲集团其他成员一道向第一委员会提出这份条约的决议草案。在不扩散条约第七条框架内,这是不扩散领域一项非凡的成就。它扩大了无核武器区的总面积,使我们朝向普遍和全面裁军的目标又进了一步。

我要说我国代表团赞赏非洲无核武器区问题首席专家顾问索拉·奥贡班沃博士非常出色地协助了专家小组的工作。埃及盼望着明年举行条约签署仪式。在这一背景下,埃及诚恳地希望核武器国家将立即批准条约第一项议定书。

令人遗憾的是,中东在这方面远落后于非洲,尽管过去15年以来,大会多次一致呼吁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尽管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中承认,目的在于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导弹区,尽管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第五段中呼吁

“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NPT/CONF.1995/32(part I)《关于中东的决议》第5段)

国际社会发出这一响亮的呼吁、是针对在以色列存在着先进的、未接受保护措施核项目,并认识到有鉴于中东的历史,中东地区在这一问题上绝对不可有半点含糊。

多年来,埃及同本地区所有各方以及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的本地区以外各方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且向区域及国际两极的所有有关论坛提出了好几份建议,以期促成具体安排,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

这些倡议中最近的一份是在中东多边和平的框架内所提出,埃及在此框架内向关于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的工作组提出好几份建议,内容涉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和要素,秘书长于设立中东无核区的报告(A/50/325)第五段中对此有提及。以色列尚未对这些提议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建设性的反应。

我认为在此必须指出,以色列多年来声称,设立无核武器区只能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直接谈判。三年多前,关于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的工作组开始直接谈判,但开展有意义的谈判,以期设立中东无核武器的区一切努力都没有成功。事实上,以色列阻挠对此问题进行任何严肃的审议,限以某些前提条件,纠缠要同本地区所有国家实现“和平与和解”。

这一立场乍一看好象有些道理,但过去三年来的仔细观察和经验清楚地表明,不存在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真正意向。

我们确信,现在应开始在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区域谈判中对建立这个区的方法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全面审查。不管这个过程会延期多久,需要强调的是,要不失时机。开始阶段是现在——而不是象以色列代表上周在本委员会中发言时所说:

“该区的条件有利于开始就无核武器区进行讨论的时候”。(大会正式记录,第50届会议,第1委员会,第8次会议,英文第12页)

和平与安全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另一方面,安全必须是相互的并适应于所有国家,否则就无法实现。安全不能是一方在牺牲区域其他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的独占物。在我们当代世界中,安全就是确保不受核武器威胁的能力。

埃及将在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更广泛建议的范围内继续主张和努力争取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将在今年再次提交一份关于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要谈到全面禁试条约。尽管今年上半年最初在全面条约方面进展缓慢,裁军谈判会议的上一次会议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特别是在条约的范围方面,以及由于三个核武器国家接受了全面零当量禁止核试验。

关于条约的范围问题,埃及坚定地支持全面彻底地无例外禁止一切核爆炸,无论其目的或当量如何。确实,不能禁止所有核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禁试条约将是不全面的,因此也将是无效的。

关于核查和遵守,我们认为,条约的核查机制的结构必须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发现能力,而同时又不过于复杂或昂贵。应该认真考虑在这个机制中规定对不遵守行为实行制裁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可以迅速就这种机制及其组成部分的结构达成协议,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确保实现这个目标。

关于拟议的条约组织,我们认为,应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来执行这项职能。这将使我们能够得益于该机构迄今为止在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条款方面积累的经验。同时,这样做也最有成本效益。

我们给裁军谈判会议的信息是非常清楚的:必须在1996年上半年缔结一项普遍的和能够有效核查的禁试条约,并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供签署。

裁军议程上的另一个优先项目应是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全面协议。我们必须表明,在我们看来,如果对裂变材料的禁止只包括今后生产,从而维持一种很不令人满意的现状,那它就没有什么价值。为使我们在禁止裂变材料方面的工作有意义,它必须有助于防止垂直和横向扩散并产生实际结果。除非裁军谈判会议中特别协调员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以及在该会议的范围内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中所表明的那样,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现有储存部分构成谈判的基本部分,否则就无法实现这个双重目标。

关于安全保证,请回顾,1995年4月11日,为了回答那些自愿放弃核选择并同意履行他们根据《宪章》第26条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国家提出的明显合理和合乎逻辑的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84(1995)号决议,以便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然而,在制定和起草该决议时,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完全没有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对话——也许我应该说,他们没有及时开展这种对话。包括埃及的一些国家确实在较晚的阶段与5个常任理事国进行了一些谈判。

我们认为,《无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全面和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合法权利,这种保证将有效的规定以下基本原则:声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一种能够确保安全理事会对核武器攻击或威胁以核武器进行攻击作出反应的触发机制;安全理事会承诺采取有效集体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阻止侵略行动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

这种保证应补充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保证,并将符合1995年5月11日在无核武器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文字和精神,该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保证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签署国不受核武器的使

用或威胁使用之害。这些措施可以采取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除上述原则外,我们继续主张采取补充措施,以便在完成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前,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些补充措施有:为那些同时属于他们各自区域中无核武器区成员的《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更详细的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的5个常任理事国在实施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方面放弃载于《宪章》第27条,第3段中的关于5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的一致规则,以及《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不对不拥有核武器或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任何《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国代表团认为,除非采取所有这些措施,否则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就不能满足普遍的希望,并缺乏可信性、威慑能力和保护价值。

我现在简短地就军备的透明度问题发表一些意见。我们中很多参加了1991年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人,可以回忆起就当时的决议草案A/46/L.18的文本所进行的紧张谈判,该草案后来成为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大会第46/36L号决议。人人都知,当时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已经就该决议的实质存在着相当大的意见分歧。然而,1991年为建立登记册而采取的很初步性措施被认为具有实际必要性而得到承认和接受,因为从大会第46/36L号决议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个机制是逐步发展的。当时也很清楚,为此规定了时限,以确保受命承担这项任务的政府专家小组能在1994年会议期间使这个逐渐发展过程达到可实施阶段。

在《登记册》范围的制定问题,或在扩大《登记册》范围以包括现有储存和当地生产能力的资料问题上,或者在《登记册》中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上,政府专家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一失败向许多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清楚地表明,在有意义的支持透明度的原则方面缺乏政治意愿。我们只能把联合国半数以上的会员国不愿参加这一机制的原因归咎于它们正当的关注之上,即不支持一个目前看来显然是歧视性的过程。

国际社会或国际社会的一部分成员显然缺少政治意愿,忠实地支持透明度的原则和目标,或以一种全面和不

歧视的方式适用它们,鉴此,在扩大《登记册》范围方面,其最终发展的前景似乎是遥远的。然而,埃及将继续支持以全面和不歧视的方式把透明度的原则利用到裁军的各领域中,这样有助于平等地确保各会员国的安全利益,并最后导致我们建立一种将确保军备透明度的机制,而不是一种我们将从一开始就反对的只包括有选择性的和有限常规武器转让的《登记册》。

最后,我愿强调安全是相互的,而且它涉及所有国家。因此,在我们致力于实现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安全的集体承诺中,我们必须确保在处理国际社会每位成员的问题时,我们的努力都是全面的,并确保规定的义务对各国而言都是平衡和公平的。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主席先生当选为第一委员会本次重要届会的主席。我相信,你成熟的外交技巧和你在国际事务,特别是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知识将使你能够有效地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审议获得圆满的结束。我也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诚挚地感谢你的前任,厄瓜多尔的罗德里格斯大使,他以基层堪称楷模的方式开展了本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我也愿借此机会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特殊的机会,以评估过去五十年中我们在避免后世再遭战祸方面的努力。它也给我们一个机会,使我们得以在我们所作评估的基础上指明未来最有助于联合国追求其崇高目标的行动方向。

人们遗憾地注意到,我们过去的行为并未给我们留下太多值得自满的地方。自联合国成立伊始以及在违背《宪章》文字和精神的情况下,一批国家千方百计地制造人类所知道的最具破坏性的武器。即使是我们自那以后建立的多个机构也一直未能控制这些武器和扭转军备竞赛。虽然冷战已经结束,但这种军备竞赛无论从数量上看还是从质量上看都依然没有减弱。在这种情况下,注意到以下这一点也是重要的,即近年来,某些大国及其同盟在联合国各论坛内发起了一场有系统的运动,以期取代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其1978年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设想的裁军和安全等优先事项。

为了简明扼要,我愿简短地回顾一下一些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的机构与会议1995年的工作。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其日程上任何部分的问题取得进展,而且除建立了全面禁试条约委员会外未能建立其传统的特设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进行了四年紧张的谈判和审议后仍然无法结束其关于裁军的工作和对1990年代这一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回顾。如同过去几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没有举行一次成功的届会,因为那些不赞同旨在恢复印度洋区域及其主要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和平倡议和方法的国家决定不参加它的工作。在总部设在海牙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组织的筹备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上,特别是在那些涉及发展中国家关注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公约》第11条的项目上,该筹备委员会没有取得进展。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多数票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核武器国家及其主要盟国利用各种可能的手段取得了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所需的多数。然而,世界上许多主要地区都对这一多数感到不信服。即使在那些表示支持的地方,这种支持在很多情况下也是有保留的和有条件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也未能就《公约》过去二十五年的运作情况通过一份最后文件,这表明条约序言和条款的宗旨仍未得到实现。

尽管做了上述评估,但我们仍把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视为我们旨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中的转折点。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某些承诺,这些承诺反映在被一揽子通过的大会文件中。我们认为这些承诺是本着良好意愿作出的。在我们的审议过程中,这些承诺将受到严格的评估和评价,正如所决定的那样,上述审议过程将在筹备委员会1997年的会议上重新展开。

在这方面,伊朗外交部长1995年9月25日在大会上讲话时指出:

“必须在延期大会三项重要的最后文件的框架内看待《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同时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大国还必须承诺全面执行《条约》的所有规定和目标。这些义务包括:实现全面核裁军、扩大和平利用核能、加强和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主管监督会员国真诚履行《条约》下各项责任的唯一的国际机构的作用和权威、迫切优先实现《不扩散条

约》的普遍性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核武器国家应该通过不进行核试验并在1996年最后敲定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来证明其诚意。”(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第5次全体会议,第25页)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尽管有一些缺点,但是,这项《公约》的缔结仍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历史性成就,因为它是第一份规定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作为这种非人道武器的最新受害者,伊朗曾在关于《公约》的谈判中积极和全心全意地作出贡献,曾经是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有关决议的提案国之一,也是这项重要《公约》的第一批签署国之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认为,这项《公约》的效力 and 普遍性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公约》执行的方式,特别是取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履行自己义务的程度。因此,《公约》的执行同《公约》谈判一样需要坚持不懈精神和应变手段。在海牙的筹备工作,已经在解决某些重要而有争议的问题方面遇到困难,除此之外进展顺利。事实上,在日内瓦的谈判中已经得到政治解决的大多数问题,在海牙又遇到相互矛盾的解释和立场。随着人们对《公约》生效的期望上升,需要加紧努力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那些与化学武器的定义、视察程序、质疑性视察、旧的、被放弃、丢弃或埋在地下的化学武器相关的问题,以及和平利用化学材料和技术的根本问题,以确保尽早最后完成筹备工作。

区域和国际裁军与军备控制办法,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建立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仍加强不扩散体制,进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欢迎在创立非洲无核区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欢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考虑采取新的替代办法来实现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目标。

鉴于联合国一贯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区,必须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建设性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据报导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以及以色列拒绝接受《不扩散条约》义务和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这在中东有严重的不稳定作用。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重视。这一问题的解决是减轻该地区核威胁意识和为实现一项真正普遍

性条约扫清道路的必要条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制度化,其中包括把所有设施和装置放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机制的管理下,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各项国际裁军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是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迫切的先决条件。就我国而言,伊朗一直争取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而且作为《不扩散条约》《细菌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其他军备管制协定的原始签署国,伊朗一直遵守它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不考虑后果地聚集常规武器,不仅大量消耗非常需要的资源,而且加重不信任和忧虑的气氛。结果,不同地区都成了生产武器的国家和公司进行政治、经济和商业剥削的场所。特别是在冷战后时期,大多数主要武器出口国国防开支的削减,已迫使军工业寻求国外武器购买合同,已取代日益减少的国内订货。为了实现这种买卖和确保军工业得以持续,就必须在某些地区制造紧张和对抗,如中东地区和波斯湾。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然非常重视军备透明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但也认为军备透明本身无法控制各地区常规武器破坏稳定的聚集。因此,在全球尤其是在中东,真正需要的是严肃和真正的国际合作,以全面、非选择性、非歧视性、平衡和有效地削减常规武器。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包括削减军事预算,减少武器购买,消除外国部队在该地区的存在,以及把先进武器大量运入中东和波斯湾地区的各主要武器出口国实行自我克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被无偏向的国际方面称为该地区防务预算最低、武器购买最少的国家。事实上,伊朗承诺致力恢复该地区真正和公正和平、安全与稳定。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向你保证,在你在第一委员会这届重要会议上履行你的重要职责的时候,我们将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他将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

本杰隆-图伊米先生(摩洛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热烈祝贺你获选担任本

委员会主席的崇高职务,并祝你在履行职责中获得圆满成功。我还祝贺协助你完成任务的委员会其他主席团成员。

我是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该会议1995年会议提前工作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A/50/27中。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向大会第49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认识到,它将在1995年就一些重要方面进行紧急谈判,这很可能会大量占用其时间和资源。谈判会议决定将更充分地考虑1995年工作的平衡,然后再决定除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之外将于1995年成立哪些特设委员会。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响应去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大会第49/70号决议中所含在国际社会的呼吁,及时重新成立了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并作为最优先任务而继续深入谈判,以期缔结一项普遍的和可进行多边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该条约将促进核裁军并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各个方面的扩散和加强国际安全。

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在其1995年会议期间,在波兰的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活泼有效的主持下,加快了有关条约草案谈判的速度。这些谈判的结果反映在谈判会议的报告中。人们兴奋地看到,尽管最近的核试验爆炸引起了震荡,然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却以务实的方式继续进行。诚然,尽管完成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仍需漫长的道路,但迄今在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却为其在1996年的完成带来良好预兆。

条约起草方面的最显著进展,涉及禁止的范围。尽管尚未就有关范围的条约案文达成最终协议,然而核武器国家有关该问题的立场却正在明显地汇合在一起。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在承诺支持一项真正的“零当量”条约方面的倡议使这一情况成为可能,该条约将禁止所有试验,无论核装置的规模有多么小。鉴于尽早就范围的根本问题达成协议的极端重要性,希望正在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将得到加强,从而能够实现1996年缔结条约的目标。

取得十分良好进展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将为核查条约义务遵守情况而确立的国际监督制度的结构。虽然核查制度的范围及将执行条约的组织广泛责任业已确定,然

而如不就范围和基本义务充分达成协议,就无法最后完成。此外,尽管大量材料仍需获得同意,但条约草案文字的精简已形成一种更合乎逻辑的案文。

然而,要就如下其他重要问题达成协议就需要进一步的坚定努力,条约生效的条件——即必须有多少国家予以批准以及那些国家是其执行的关键;现场视察以及将允许国际视察员接近现场以调查可疑事件的情况;以及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我相信,鉴于各方都诚心承诺于明年尽量早的时间缔结条约,裁军谈判会议将能够在明年此时向大会提交一项一致同意的全面核禁试条约,而秘书长则可尽早自此开放该条约共签字。

裁军谈判会议还能够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采取步骤。由于特别协调员、加拿大的香农大使的坚定努力,谈判会议能够就成立特设委员会达成一致,以开始就一项非歧视的、多边的和可进行国际和有效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在我们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推动核裁军进程的手段的具体努力中,对措施的重要性再怎样强调也不过份,我相信谈判会议将很快开始这些谈判。

此外,裁军谈判会议得以使扩大其成员数目的长期未决问题摆脱一些年以来成为其特点的僵局。在大会上届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9/77 B号决议的基础上,谈判会议得以在这方面取得相当程度的进展。在上届会议最后几个阶段的双边和多边一级举行的几轮深入协商之后,裁军谈判在不影响考虑迄今出现的其他候选国的情况下,决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将一道在将由裁军谈判会议决定的尽早日期变为其成员。

同一决定还规定在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出有关正在进行的协商进度报告之后对局势进行审议。我可以在这方面向委员会保证,我已经开始的协商进程将继续进行并

得到加强,以期执行这项决定。我知道,我在自己的努力中可依赖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的合作,我希望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我协商结果的报告。

然而,浏览一下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就可清楚地看到,我们在会议开始时遇到的有关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问题未获得解决,尽管历届主席进行了艰苦的努力。谈判会议未能成立有关反向安全保证、军备透明度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也未能够以有组织的方式处理核裁军的问题,或处理审查其目前议程的问题,以使它符合当今的政治现实。

我认为没有必要长篇论述我们为什么不能处理我们有意列入议程的所有项目,因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记录已不言自明。我们虽然意识到今年的会议是在筹备情况不稳定的背景下以及在无疑影响到我们审议工作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的结果下举行,但我们本希望《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将为我们工作注入智慧,并将促成一种平衡的办法来解决我们有关我们议程的所有未决问题。

同我的前任一样,我不遗余力地企图使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因此,我将继续在这里或在日内瓦休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以便为下一次会议顺利和有效地开始打下基础。我完全意识到这个任务是艰巨的,因为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在以下问题上所持有的根本不同的观点,即关于在冷战后时代以及在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之后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以及归根结蒂,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关键时刻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所起的作用。

不用说,这样一种军备控制和裁军议程必须充分考虑到我们进一步加强不扩散的所有方面以及核裁军进程的重要性的共同关切并且在我们努力的常规和核方面保持平衡。我相信,第一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将有助于为未来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新方向和目的感打下基础。就我而言,我将在会议全体成员合作之下继续寻求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和手段。

现在在我所要说的就是表示衷心感谢会议秘书长弗拉基米尔·彼德罗夫斯基先生和会议副秘书长本斯迈尔先

生,及其人数很少的忠心耿耿的工作人员,在会议1995年会议期间,他们给予了可贵的支持和援助。

现在我要对散发供第一委员会成员审议的决议草案再补充说一两句话。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我手头有关于通过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的复本,我要请任何打算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团对其予以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相信各位代表团会注意到摩洛哥代表刚才提供的关于通过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情况。各位代表团也会注意到明天下午将举行的会议讨论该决议草案。

瓦杰帕伊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同前面的发言人一起祝贺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职务。我们相信,在你的指导下,第一委员会的讨论会成功。我还要对委员会其官员表示祝贺,并向你们大家担保你们的努力会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1995年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是特别有意义的一年,不仅因为是联合国的五十周年,这为我们提供了机会来汲取过去的经验并且为未来的挑战作好准备,而且也是因为今年在裁军领域有了重大发展。为了限制使用地雷的关于常规武器的谈判以及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正令人满意地前进。但是,我们不能忽视无条件和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是一项主要的,尽管是有缺点的,裁军文书。核武器国家的核军库现在永远合法化了,而世界也永远分为有核国和无核国了。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严重的发展,而且这个发展必然会对所有裁军谈判产生影响,除非核武器国家承诺在规定时限分阶段方案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消灭其核武器。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自从今年5月以来,某些核武器国家甚至明显不愿意讨论消灭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这种分阶段方案。这一局势的严重性由于某些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最近所进行的核试验而进一步加剧了。

不要说我们不欣赏在核军备控制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在完成裁减之后所剩下的核武器的数量不仅是具有潜在力量能够使国际和平与安全不稳定的因素,而且可以将世界毁灭许多次还绰绰有余。几个星期前,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说:

“我们的目标——我相信在场的大多数人都赞成的目标——是消除了核武器的世界。核武器国家声称同意这个目标,但是他们目前的目的是保留核武器,同时确保其他国家得不到核武器。

“这种逻辑令人难以理解。不容争辩的是,有几个国家的安全依赖其拥有核武器,而其他国家的安全则依赖其没有核武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十二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中文第15页)

安全理论仍然是基于核威慑观念,而且转向更新的微妙差别,如最低限度的威慑和相互确保安全。这些理论是用来证明继续保持核武器和选择可能使用核武器是有道理的。

冷战的结束以及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的出现——这个世界是由于经济、商业和技术的必要性联系在一起的一对这些理论的逻辑性提出了挑战。正是在这个情况下,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在卡塔赫那开会时呼吁“放弃急于使用核武器的战略理论和……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在规定的时限框架内消灭所有核武器”。

他们进一步吁请

“裁军谈判会议在优先的基础上设立一特设委员会,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设想,于1996年年初开始关于核裁军和最终消灭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谈判,为此目的,他们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介绍一项决议”。

我们了解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议程很紧,但是,我们相信有可能为特设委员会安排时间于1996年年初开会。我们打算同其他不结盟国家就这一问题介绍一项决议。

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建议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和《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是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进程方面的重要步骤。去年,就上述《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49/76 E号决议。我国总理上周在卡塔赫纳谈到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禁产公约的谈判时指出:

“尽管这两项条约的目的值得称赞,我们也全心全意支持,但是,我们应确保我们不致再次失去获得对普遍全面裁军作出承诺的机会。”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本身,我们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迄今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尽管我们了解许多工作仍有待完成,而且仍存在很大的立场分歧。我们决心继续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以期于1996年缔结一项全球性的条约。

我已经指出,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该是核裁军进程的不可缺少的一步。在条约达成后利用新技术发展新的弹头或提高现有弹头的质量,就象违背不扩散条约就是违背不扩散的精神一样,违背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精神。因此,该条约应该包含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出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措施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条约的范围应该包括所有国家彻底停止在任何环境中、在任何时候进行核试验。我们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进行核试验,应该没有任何例外。这种情况应该能够一刀切地禁止核武器的横向扩散和纵向扩散。这需要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范围的条款加以明确详细说明。

我们认为,应该普遍、一刀切地适用条款的核查办法,并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公平加入。作为技术秘书处组成部分的国际数据中心应该有设施能够接收、评估和分析国际监测制度的4个部门提供的数据。只有在极少情况下才进行干预程度最小而效益最好的现场视察。我们认为,应该在国际监测制度数据基础上提出现场要求。应该给被视察的缔约国充分的机会通过强制性磋商和澄清程序协助澄清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严格审查提出的要求,根据成员四分之三的多数作出决定。

在进行现场视察时,应该通过有条不紊的进入办法使接受视察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达到协调。这种作法能够阻止提出琐屑和不严肃的要求,增加条约的可信性。我已粗略地陈述了我们对该条约谈判采取作法的基本思想,我希望我们明年初能够在政治一级和技术一级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大家仍记得,印度是1993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第48/75

L号决议的一个主要提案国。我们认为,这是核裁军进程的重大进展。因此,我们对于过去两年中没有就这个问题开始谈判表示遗憾。我们认为,只有把这一公约放在核裁军的正确范围内,才能得到应有的普遍支持。一些核武器国家已经停止生产裂变材料。仅仅承诺这一事实和谋求将它看作是纯粹的不扩散措施加以普及的公约是不会有意义的。

我们由衷地希望国际社会在取缔核武器方面能够表现取缔生物和化学武器同样的政治意志。印度曾积极参与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是第一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正在完成批准该公约的内部程序。但是,印度并不拥有化学武器,因此希望拥有这些武器的大国积极努力尽早批准该公约。

在我们临近《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之际,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仍旧存在歧视性特别出口管制办法。我们认为,所有违背《化学武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限制都应废除。我们反对特设管制办法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得到了最近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首脑会议的高层的认可。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出,在出于对扩散关切的借口下推行排他性成员资格的特设出口管制办法以限制得到技术,往往妨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认为,为了使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得到现有敏感技术,我们需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接受、非歧视性的准则和指导方针。这一作法也应适用于正在进行的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讨论。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在积极参加了专家会议、特别会议和特设工作组后认为加强的公约应该便利而不是限制和平利用生物技术。在这方面作出承诺应该是任何核查办法的主要部分。

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常规武器,我们认为我们国际社会在能够消灭整个人类的武器和所谓的常规武器之间没有任何选择。我们认为,在加紧努力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我们应该采取措施限制过多的生产、发展和储存超出国家合法防务需要的常规武器。武器的转让应该透明、负责,不应该加剧本地区的紧张局势。这尤其适用于小型和轻型武器的转让。应该发展国际合作控制这种

转让的创新性手段。应该采取国际紧急行动,对付向非国家实体转移小型和轻型武器和非法的军火交易,这是因为,对于国家的社会稳定的影响以及煽动恐怖主义、颠覆和贩毒运动的破坏性后果是今天所有国家都面临的危险。

在最近的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上,印度支持在一种新的常规武器还处在模型阶段的时候,全面禁止这种武器。但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我们得以通过一项禁止使用和转让致命武器的议定书。我们希望,在尚可挽回的时候,我们也将达成一致意见禁止生产这些可怕的武器。

关于地雷议定书的谈判结果没有使我们感到十分满意。在满足受战争产生的废物的滥杀滥伤作用影响的平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方面,《议定书》缔约国力求取得协商一致,并就此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认为,我们本来是可以圆满完成在维也纳的谈判的。因此,鉴于危机的紧迫,我们对推迟会议的最后阶段深感失望。我们期待着明年初能成功地完成谈判,并希望所有国家为了人道主义事业,接受对其武器系统的限制。印度已经同意扩大《维也纳公约》规定的非国际武装冲突《议定书》的范围,并建议禁止在这些冲突中使用地雷和禁止转让这些武器。我们提出后一个建议的目的是鼓励延长目前的自愿暂停。因此,我们将乐于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提出暂停出口地雷的决议草案,以便在制订可行的和人道的替代办法的同时,实现最终消除这些武器的目标。目前还有待加强非人道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达成一致意见,在此之前,我们期待所有国家对转让地雷行使最大的控制。正如我们已在其他场合说过的,印度不出口也不打算出口任何类型的地雷。

因此,关于常规武器,随着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中心的成立,在透明度方面已迈出了一步。印度已向该登记中心作出了定期贡献。此外,随着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审议会议的举行,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来限制并在某些情况下禁止使用某些类型的常规武器。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进展就不那么令人满意了。《化学武器公约》尚待生效。而在《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方面,仍有待进行大量工作。

我们正期待在1996年底完成就所有这些重要问题进行的谈判和采取的行动,我们认为,1997年将是审议冷战后时期的整个裁军领域的进展的适宜时机。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经呼吁在1997年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以审议裁军进程方面的进展,并动员大众舆论支持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控制并裁减常规武器。我国代表团将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一道,就这个问题制订一个决议草案。

今天早上,巴基斯坦代表谈到了南亚的紧张局势。让我说清楚,印度方面不存在紧张局势,印度也没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什么用双边会谈解决不了的局势。委员会也许知道,印度几年来一直呼吁同巴基斯坦进行双边会谈。我们已在最高的政治层面表明了愿意讨论一些问题,包括喀什米尔。我们还有一系列详细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包括与裁军有关的建立信任措施,这支持了我们提出举行双边会谈的建议。

我们一再的对话,要求没有得到巴基斯坦任何答复。因此,使我们继续感到惊讶的是,巴基斯坦代表竟然利用多边讲坛上的一切机会,就所谓的喀什米尔争议发表危言耸听的观点,还提出指责。唯一的争议就是巴基斯坦继续占领印度领土。我提请委员会注意,印度在1948年提交联合国的问题就是巴基斯坦对印度的侵略。

关于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我们对这个旷日持久的问题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无须每年都重复一遍。

最后,我邀请巴基斯坦坐到谈判桌上,真心实意地谋求解决分歧,以使两个国家能够为了其人民的幸福和繁荣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尚有五人要发言,另外至少还有两名代表要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最后我还要就今后几天的工作方案作一个简短发言。我只希望提请发言者注意时间限制,并请他们尽量缩短他们的发言。

雷格米夫人(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尼泊尔代表团和我本人,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在你的出色指导下,委员会的讨论将会取得成果。

第一委员会举行一般性辩论的时候,正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气氛变得日益积极的时候。1995年更令人兴奋。在这一年,在过去的五十年一直不懈地追求一个摆脱武器的世界的理想的联合国在纪念其五十周年。这一年的另外一个主要焦点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来说,这两个事件都是最难忘的。

随着《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我们在裁军领域,特别是核裁军领域,越过了一个主要的里程碑。现在,国际社会应该忠实地执行大会通过的目标。其中首先是尽早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尼泊尔欢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1996年底以前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同样重要的是早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武器级裂变物质的条约。我们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将使我们制止核扩散的努力又多了一个工具。因此,尼泊尔对恢复核试验深感失望,并希望这一系列试验不会阻碍在规定的期限内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尼泊尔完全支持旨在消除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化学武器公约》是确保区域稳定以及全球稳定的一项最重要的文书。尼泊尔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支持关于加强批准《公约》的努力以使它尽早生效的呼吁。考虑到这类武器对平民的破坏性影响,还同样必须使这些武器成为非法的。

毫无疑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受到国际上的注意。但我们决不能忽视常规武器造成的各种的问题。这里我们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年代,常规武器造成了人类的大多数灾难,并一直是破坏稳定的因素。因此,尼泊尔准备支持将由日本提交的关于建立一个专家组审查防止和减少这类武器的积累和流通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审议常规武器问题应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重视他称为“微裁军”的重要性。军备的透明度极为重要,在常规武器领域尤其如此。因此,尼泊尔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表示欢迎,并继续支持秘书长在1997年前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这种制度的工作。

我们还认为,应鼓励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因为这些努力十分有助于实现全球裁军的目标。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尼泊尔支持大会第49/72和49/82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分别呼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并重申尼泊尔致力于这些概念。我国代表团对最近缔结了《佩尔达巴条约》表示欢迎,该条约将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我国代表团认为,几天前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政府决定签署《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是朝着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尼泊尔坚信,在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将十分有利于消除不信任,不信任是军备竞赛的根本原因。这正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所追求的目标。秘书长的报告(A/50/380)透露出可能关闭各裁军区域中心,这使尼泊尔极为不安。

加德满都中心一直在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使区域舆论赞成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从而对区域和平与裁军作出重大贡献。我们促请支持加德满都中心继续活动和进一步加强,这个中心是“加德满都进程”极为重要的促进者——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促进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和平与裁军加德满都亚洲与太平洋区域中心一直在发挥作用,我们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及其他地区的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使加德满都中心能继续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完全支持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在广岛建立一个裁军分中心,作为加德满都中心的附属机构。事实上,我国代表团非常欢迎在经费自理的基础上在区域中建立这样的附属机构,因为我们相信这些机构将对裁军与和平事业作出进一步贡献。

最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无比重要。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赖于我们加紧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因此,尼泊尔殷切希望把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转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认为,这样利用和平带来的好处将更有利于和平、安全和人民的福利。

达尔马宁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我是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

当选。在你娴熟的指导下,委员会无疑将取得进展并实现许多人的期望。我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他们的工作在协助本委员会的活动方面是极为重要的。

请允许我代表马耳他代表团对今后几个星期我们将进行的工作谈几点意见。我国代表团在表达观点时再此表示支持早先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这恰逢联合国纪念五十周年并紧接着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是在履行本组织的主要职责,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迈出的一步。应继续寻求导致无限期延长的意志和承诺,以使世界各国普遍参加。缔约国呼吁建立无核武器区、核保障制度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源的其他各项原则和目标也同样重要。

《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原则的基本概念是,为各国提供安全,并使它们确信享有安全。马耳他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会议说,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障的进一步步骤

“可以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我们保证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最近的核试验显示出将最大限度地克制转变为一个全面的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明显必要。在1996年末完成最后条约的承诺需要持续的势头。这一承诺与一个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公约一道能够证明国际社会实现裁军的意愿。

核武器的威胁不应该是我们注意的唯一问题。委员会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常规武器造成的灾难和痛苦。五十年前,联合国的创始者们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马耳他与国际社会一样极度关切人体伤害地雷的使用及其滥杀效果给数百万人带来的痛苦。我们再次与其他提案国一道提出呼吁停止使用地雷并发展更加人道、可行选择的决议草案。

我们还必须立即注意并且采取一致行动执行《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并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维护和平与安全依赖国家之间的信任。在冷战的年代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发现建立信任是促进更广泛的安全概念的最有效因素。这一概念不仅受到政治军事关切的指导,而且受到寻求一个更加全面稳定的意愿的指导。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率先促进了这种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最近通过的《行为守则》进一步阐述了旨在加强欧安组织会员国之间合作和信任的机制。在联合国,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以及那些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关的决议无疑能够帮助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寻求和平的过程中需要有更好的信息流通。

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合作的构架是对加强区域安全的一个有效和范例性的贡献。我国代表团对此尤其满意,因为这是马耳他在1992年赫尔辛基会议上首次发起的倡议产生的结果,当时欧安会宣布自己按照《宪章》第八章的理念作出了一个区域安排。全面的区域安全结构能够成为发现、分析并遏止有可能爆发敌意或冲突的紧张状态的更加有效的工具。这种结构不能采取孤立行动,它们必须监测目前的现实和潜在有威胁的形势,以期加以制止。经验一次又一次地表明,一个将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正义等重要领域与全面安全的更广泛网络相连系的多方面的办法才是稳定的基石,才能给各个民族和各个国家和平、尊严和自由的保证。

地中海就是这样一个地区,如果危险不得到处理,它就会威胁将这个历史文明的“中间海洋”转变为一个持久动荡之潮。马耳他一贯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想法,并且在地中海稳定概念之内提出了两个相互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想法,即建立一个“地中海理事会”并签订一个地中海的“稳定条约”。

“地中海理事会”能够通过地中海国家的联合促进最高层的合作,并且能够通过议会加强发现和解决共同关心问题的联合行动。

在关于欧洲《稳定条约》的会议结束时,马耳他提出了签订一项地中海稳定条约的建议。基于一个圆桌制度的这样一个条约将有助于预先制止对这一区域人民和国家安全的新威胁的讨论并将把争端各方聚集到一起。这

个建议受到了普遍好评,这令我们鼓舞并将激励我们进一步寻求实现这一目标。

这两个建议都是为了在一个动荡的区域促进对话。该区域具有多样性,充满威胁。对这种多样性的共同了解只能通过对话来取得。马耳他副总理和外交部长基多·德马尔克教授在大会五十届会议上发言时指出了地中海面临的危险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地中海的财富在于它的文化、宗教与社会多样化遗产。强行改变这一丰富的多样化遗产,使其成为清一色的东西,将会引起不稳定。建立信任、相互理解开创通向安全与合作的道路。我们必须走这条崎岖的道路。我们必须在多文化的多样性中发现有利于促进对话的共同价值。这要求抛弃先入之见。这需要坚强地政治意志,要求我们以相互尊重的精神取代本能的不信任”。(大会五十届会议,全体第10次会议正式记录,英文第78页)

联合国在过去的年月里,为消除和解决地中海的问题所花费的时间表明了国际社会对这一区域的重视和对过去和现在危机外溢的可能的重视。在这一地区的进程取得成功不仅对其自身十分重要而且能够成为激励其他具有多文化多样性特征地区合作方式的手段。

我们最近刚刚结束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大会特别纪念会议。我们的领导人们强调必须从新的后冷战环境中获益,以便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并予以巩固。我们在本委员会关于安全和裁军问题上的谈判必须反映各国政府和首脑们为造福于现在和将来后代而把言论变为行动的意愿。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老挝代表团表示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您这样著名的蒙古外交家、我们的私人好友主持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坚信,以您的外交技巧和天才将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我还愿感谢您的前任、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去年对本委员会的杰出领导。

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召开之际正值联合国历史的特别时期。半个世纪以来,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

域起了重要作用。尽管取得了很大成就,我们仍然生活在一个不安定的气氛中,并且面临许多挑战。核武库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不幸仍然是人类担心和关切的根源。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该意识到这个危险并以极大的决心共同加倍努力并作出反应来削减并从我们的星上消除这些危险的武器。

自上次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作出了巨大和艰难的努力,这些努力是下世纪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那就是国际社会决定无限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未经投票通过了另外两个决定。老挝代表团高度重视这后两个决定:一个是“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另一个是“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

我们认为,这两项决定是有效执行《条约》条款的重要内容和框架。我们十分希望,全面和积极地执行被视为一揽子的三项决定将逐渐促进核裁军的有力步伐。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还认为全面禁试条约,一旦达成,将是核裁军的重要步骤。注意到国际社会,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最近对早日缔结条约表示承诺是令人感到鼓舞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成功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全面禁试条约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我们希望不迟于1996年缔结该条约。我们还支持并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宣布其关于真正零当量选择的决定,我们认为这将促进正在进行的不扩散的努力。

正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延期大会所商定的,与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同时,立即开始和早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公约——禁产条约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克服所遇到困难的巨大努力和真正意愿。我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即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初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能够在明年初开始工作。

安全保证的问题仍然是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的严重关切。在自愿放弃核武器之后,无核武器国家应该有权以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获得这种保证。我们认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向“不拥有”的国家以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提供这些保证将是不公正和不幸的。

在建立信任措施和裁军的方面,我们普遍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宣布它们打算在1996年上半年签署《拉罗通加条约》的有关议定书。这个宣布是对核不扩散进程的努力的积极贡献。同样,我们还欢迎有关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结。

作为东南亚社区的成员,该区域以其支持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著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旨在使该区域成为和平、友好和合作区及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正在作出真诚的贡献。忠实于和世界所有国家和平、友好和合作的一贯政策,我国将不遗余力地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历了三十年之久的破坏性战争。老挝人民在这个残酷冲突结束了二十多年之后仍然面对战争的致命遗产。超过50%的老挝领土布满未爆炸弹药,一种是从空中投下的(集束炸弹),另一种是地面战役留下的(地雷、迫击炮弹和弹药)。未爆炸弹药不仅继续杀伤无辜和无防御的人民,还妨碍经济发展,从而加剧受害地区居民的贫困。

自1975年以来,在友好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援助下,老挝政府已经尽最大努力扫除未爆炸弹药。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但仍需作许多工作。最近,老挝政府在1995年8月1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一起签订了扫除未爆炸弹药信托基金。

该基金的明确目标是为扫除未爆炸弹药、社区认识、调查和其他有关主动行动的连贯方案提供特别资源。扫除方案由老挝政府主持,有关部和省以及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代表参加的指导委员会管理。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被指定为负责协调、全面管理和监测清除方案的部门,它目前拟订年度工作计划,以指导清除的努力并确定优先清除的地区。我们希望友好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对该信托基金进行认捐并使这个努力成为现实。

位于加德满都的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对话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区域和平和裁军。我们希望,在自愿筹资的情况下,该中心将继续运作。

现在对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纪念使今年成为特殊的一年,向国际社会提供空前的机会,不仅审查和评估裁军领域的成就,并且共同努力以逐渐地完成仍需做的工作。更重要的是,我们都应该凭良心和团结争取逐步地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即全面彻底裁军。我们的艰苦工作和献身精神将有助于开辟这个漫长的道路以使后代能在真正和平和国际合作的气氛中举行下一个五十年的纪念活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这个努力中将一定尽力作出微薄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所有发言的代表团,我们只剩下很少的时间,请他们发言尽量减短。

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发言。

金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要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感谢你给予我们在这次辩论中发言的机会。

我们曾在几个星期前想当然地认为,我们将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就1981年非人道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届审议大会的结果发言。正如各代表团都知道的那样,那次大会已休会,因为它无法就关于地雷问题的《第二项议定书》修正案达成协议。在不得不作出这项决定时,我们在维也纳也同大会一样感到失望。但我们认为,已经取得若干重要成就——特别是通过了关于教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和就《第二项议定书》的某些方面达成协议。

红十字委员会愿就有机会在审查会议中发挥如此积极的作用表示感谢。同时,我们努力以适当重视人道主义关切的方式履行我们促进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务。我们的评论和建议都是以我们对武装冲突及其所造成各种问题的广泛实际经验为基础的。

关于教育激光武器的《第四项议定书》于1995年10月13日获得通过是一项重大成就。我们知道,这是自1968年以来一种武器第一次在可能用于战场之前就被禁止。因此,人类避免了这种致命武器本来会造成的恐怖。除了该项文书的实际措词外,它获得通过的效果就是一个有力的信息,表明各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容忍故意造成人民

失明。因此,这是文明战胜野蛮的一个胜利。该《议定书》列入禁止转让教育激光武器的规定也是一项重大成就。红十字委员会衷心希望各国尽快加入该议定书,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遵守其各项规定。

在维也纳为期三周的审查会议期间,仅柬埔寨就有36人被地雷炸死和243人致残,全世界大约有1 600人遭受同样的命运。在同一时期,医务工作者也付出了沉重代价,在扎伊尔、卢旺达和莫桑比克,反车辆地雷的爆炸造成了7人死亡,21人严重受伤。这些悲惨的统计数字都表明,现在迫切需要有效处理地雷危机。在维也纳的所有代表团大概都知道必须就《第二项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达成一致。

问题集中于在任何决定中占居突出地位的标准。在会议最后几天中,许多代表团都开始更公开地谈起他们的困难,这特别表明技术性解决办法存在的各种缺点。一些代表团表明,他们需要高达15年的宽限期,以便使其地雷符合最低金属含量的要求,并为其装上自动销毁或自动失效系统。如果继续以目前速度布雷,在这一期间除现有1.1亿颗地雷外,还可能再增加750万颗地雷。更加令人不安的是,他们可能期望即将研制出的所谓“智慧地雷”所具有的可靠性并不确定。

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吁请各国对除完全禁止杀伤地雷外的任何措施是否会实际制止目前的状况进行评估。杀伤地雷有限的军事作用造成这种悲剧是否值得?是否也应该对经常杀害包括正试图帮助战争受害者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平民或使其致残的反车辆地雷进行严格管制?我们衷心希望各国为全人类的利益摆脱其短期国家利益。

1995年1月和4月将重新召开审查会议。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届时将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希望那些未能参加维也纳会议的国家能够参加定于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

我们相信,维也纳会议上取得的成果将得到继续保持——即商定将《第二项议定书》扩大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实际敌对行动结束后分配扫雷责任以及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在布雷区为冲突受害者利益完成其工作的各

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谢愿意给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提供具体保护的國家。

但是,大会工作的影响将不仅限于对使用地雷的管制。必须把整个《公约》视为一项现行有效文书。我们衷心希望经常和定期审查该《公约》,以便使国际社会能够评估其现行规定的效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并在必要时提出修正或制定各项附加议定书。

我们对地雷和教育武器的关切产生于我们自己对一个更广泛现象的经验——即全世界几乎不加任何限制的大量武器流动。我们在蹂躏各区域的几十场冲突中所获得的第一手经验是,几乎任何设法获得小型武器的组织和个人都可获得大量此类武器,在使用这些武器的地方,人道主义法要么无人所知,要么根本没有得到遵守。

红十字委员会坚决鼓励本委员会把全球武器转让问题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并考虑把小型武器转让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对此类转让进行可能的限制。红十字委员会就其而言打算应保护战争受害者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请求,积极研究拥有武器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我们将于1996年底就此问题发表一份报告。

本机构鼓励各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是一个在武器转让领域采取的重要步骤。估计全世界仍有1亿颗地雷库存,1995年7月召开的国际扫雷会议没有得到大量认捐,这表明国际承诺仍然不足以确保迅速清除已经埋下的地雷。对禁止出口杀伤地雷尝试的任何放松都将只会使已经非常严重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3月在东京地铁发生的以毒气攻击平民事件和其他类似事件都提醒我们注意控制化学和生物武器威胁的紧迫性。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并确保其早日生效。我们欢迎旨在使生物武器公约包括核查制度的各项努力,并鼓励非缔约国尽早加入该《公约》。

最后,在核时代五十周年之际,我们要忆及红十字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任何违反包括习惯法在内的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武器都已被禁止使用。

此外,我们希望有关核武器问题的一切审议工作都将考虑到跨越临界及实际使用核武器之后可能发生的一切。红十字委员会已经表明了它的意见:此类武器的唯一有效的解决办法就是将它们彻底禁止。对于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致盲的激光武器而言,已经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希望,随着冷战的结束,各国将能够努力争取使核武器也有同样的结果。

托特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6点以后,我想简明扼要的发言才是“本周特色”,可是首先我要说,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能看到阁下,你担任主席。

今天我想代表下列各国代表团,提出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这份决议草案将在A/C.1/50/L.1的编号下分发,根据这项草案,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有130多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大会回顾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大会进一步回顾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9/86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1994年9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其中各缔约国

“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行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此外,在决议草案中,大会回顾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以及《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

件》内的有关条款、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以及1994年9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

在执行部分中,大会欢迎特设专家组开始的工作,并促请特设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尽快完成其工作和向缔约国提交其需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以在第四次审查会议或以后某次特别会议上审议。

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专家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大会注意到在缔约国的要求下,《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1996年在日内瓦举行,经适当的协商之后已成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并且该委员会将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大会最后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提案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能引起第一委员会的广泛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已经听取了今天下午会议发言者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这样便结束了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在就委员会工作方案发言之前,我请那些想行使答辨权发言的代表发言。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遵守进行此类发言时的基本规则。

沙祖康先生(中国):在过去几天里,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各国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一些国家在发言中不同程度地对中国核试验问题表示关切,我愿借此机会进一步阐述中国政府在核试验问题上的立场和政策。

中国政府关于核试验问题的立场是一贯、明确的。

第一,中国对核试验历来采取十分克制的态度。无论是试验的规模还是次数,一直保持在最低限度。这是

因为：中国历来反对核军备竞赛。中国自己从来就无意也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中国政府历来主张，应该象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一样，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政府已多次声明，一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中国将停止核武器试验。

第二，中国拥有少量的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中国的核武器不针对任何国家，因而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更谈不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中国研制并拥有少量的核武器，是有其历史和国际背景的，是在多次受到有关核大国的核威胁之后、为了自卫的目的不得已而为之的。中国反对霸权主义，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众所周知，中国未与任何大国或大国军事集团结盟，不享受别国的核保护伞。正是基于自己遭受核威胁的经历，中国历来反对核威慑政策，决不把自己的安全建立在对别国核威胁之上。中国自1964年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单方面承诺无条件地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正是根据这一政策，中国政府早在1973年就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二号议定书，承诺不对拉美无核区国家使用核武器，不在拉美无核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部署核武器，也不派遣其载有核武器的运输工具通过该无核区的领土、领空和领海。

1968年，南太无核区条约生效后，中国政府即于翌年签署了第二、第三号议定书，声明尊重该区地位，不对该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在该区试验核武器。

非洲国家建立非洲无核区的努力最近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中国政府为此感到高兴，并将根据其一贯立场，坚决支持《非洲无核区条约》，对该区承担相应的义务。

近年来，随着冷战的结束，中国一直在呼吁有关核国家立即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条约，支持谈判缔结向无核国家提供无条件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上述声明，中国在核武器问题上的政策是一贯的，是光明磊落的，体现了中国政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诚意和不懈努力。

第三，中国历来支持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框架内，实现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从这一立场出发，中国代表团在1993年第四十八届联大时，参加了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48/70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中国一直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日内瓦裁谈会的有关谈判，努力争取不晚于1996年达成一项好的全面禁核试条约，一项符合48/70号决议要求和裁谈会禁核试特委会授权规定的条约。

在此，我愿顺便指出，全面禁核试条约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最终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将是一项无限期有效的条约。

在谈判缔结这一条约时，我们不能不顾及未来条约的质量。中国代表团认为，条约应确保所有缔约国的平等地位，有利于各国的普遍参加，应有明确的禁试范围，应有有效、公正、合理的核查机制。在此前提下，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抓紧谈判，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与延期大会的决定，争取尽早并不晚于1996年达成条约。中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就断定明年缔约的确切日期，是困难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我们谁都不是算命先生，与其做这种好心的推测，还不如加紧工作。

我再次介绍了中国代表团对核试验的立场，中国代表团愿根据上述立场继续与其他代表团交流看法，促进相互理解，努力争取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推动本届联大一委的各项工作。

布尔古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几个国家再次对我们进行一系列新的核试验表示关切。我不打算重复早些时的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我们的最后一系列试验的合法性和无害性的论点。我们对所采取的措施表示了明确的态度，并表明我们尊重所作出的承诺。我只要求那些在不同程度上批评了我国的人有所收敛。在涉及核试验问题时，应以较长的眼光看待问题。几个月后，人们所表达的担心会象通常一样逐渐消失，我确信，第一委员会记住的将是法国的全面态度，这种态度是一个协调统一的，尽管是多面的整体，它包括支持迅速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试验、以及赞成零当量选择的明确决定。这种做法将导致采取结束一切核试验的决定性行动，而这是在场的绝大多数人的希望。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我想提及一些国家宣布它们打算提交一项关于核试验问题的决议草案一事,并希望这个委员会采取明智态度。我们注意到,在卡塔赫纳文件的段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就这个问题表达了它们的意见。尽管这些意见是强烈的和令人遗憾的,但所使用的语言不象少数代表团所使用的语言,特别是在这个房间中所使用的语言那样极端。在我们的讨论范围内,非常重要的是,所使用的我称之为“感情用事的”的语言不应超过在卡塔赫纳使用的语言。我呼吁所有国家以及那些首先是我们的盟国或伙伴的国家尽量不要使用过激的语言。表达不同意见是正常的,但暴力和敌视是不可理解的并会损害我们的严肃的工作。我们都必须记住,在今后几年中,我们将处理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重要的期限问题。因此,在处理一个涉及我国的,很快就会得到让人人满意的解决的问题时,我们应该小心谨慎,不要揭开需要一些时间才能愈合的伤痕。这是我们面前的紧急和重要工作所要求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希望委员会采取明智态度。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为南亚的和平和不扩散发出的呼吁召来了印度代表的反应,即使用最客气的语言,这种反应也只能被称为是顽固的和几乎完全是虚构的。

我们高兴地听印度代表说,在南亚不存在紧张局势。在这个区域中,将近2百万武装人员沿印巴边境对峙。在被占领的克什米尔部署着70万印度军队,其任务是镇压克什米尔争取自决的自由斗争。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控制线——即停火线上,每一公里就有800名印度士兵。控制线上两支军队每天交火。印度军队封锁了自由克什米尔的尼拉姆河谷。随着冬天的接近,10万无辜人民没有食物和住所,只能靠空运供应。在这个被称为“世界屋脊的冲突”的冲突中,印度和巴基斯坦军队部署在希亚琴冰川上。

我们还很高兴地听到,印度准备与巴基斯坦就一切问题,包括克什米尔问题进行谈判。但是,印度代表同时又将此称为“关于克什米尔的所谓争端”。我们已经习惯了这种彼此矛盾的言论。我们在巴基斯坦提议的七轮外长级双边谈判中听过这种言论。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是两国之间得到承认的争端。安全理事会决议呼吁举行公民投票,以使克什米尔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主持下举行

的自由和公正公民投票决定自己的前途。克什米尔问题在安理会的议程上。联合国的地图上标明克什米尔为有争议领土。联合国最早的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部署在克什米尔的控制线沿线。

在与印度进行的最后一轮谈判中,印度外交部长说,为镇压克什米尔的斗争,印度有权使用任何必要武力。我们认为,这不是解决问题的态度。印度确实送给我们六份“非文件”,但巴基斯坦在那之前已提出两份“非文件”。我们请问印度代表,印度准备讨论两国提出的所有八份文件吗?如果印度准备这样做,就有可能恢复对话。

我沮丧地听到印度代表不愿考虑关于南亚不扩散问题的讨论。这是一个事关南亚次大陆十亿多人命运的问题。

我们希望南亚也将加入到世界其他已实现无核化的区域中。巴基斯坦已提出了几项建议,但印度未接受其中任何一项。

我们希望,印度至少将准备参加美国提出的对话,以讨论南亚的安全与不扩散问题。正如我们理解的那样,提出开展上述多边对话的目的是为了迁就印度反对就非核化问题进行区域性讨论的意见。

印度正参加中东和平对话。但它为什么逃避关于南亚的类似对话呢?我们敦促印度重新考虑其立场,投票拥护南亚的和平与不扩散。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以主席身份就未来的工作方案发表一项声明。这一声明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们不久后将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即对决议草案的审议。然而,我获悉,今天下午6时30分后将不再安排口译。在本委员会的同意下,我将于下次会议上发表我的声明。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35分散会